



**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资公司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
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，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）。

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涂层”）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：

项 目	登记信息
公司名称	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191MA1NXQ49X5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住 所	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1幢
法定代表人	谭伟
注册资本	137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05日
营业期限	2017年05月05日至2037年05月04号
经营范围	各种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防护膜涂层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；与防护膜涂层相关的涂层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；与防护膜喷涂技术相关的机器、设备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；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防护膜涂层的技术服务；与防护膜涂层产品相关的技术



	转让与服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及东方涂层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各股东的投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：

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22万元，占东方涂层注册资本的60%。

韩国自然人Mr. SHIN YOUNG SOO（辛咏洙）以现金方式出资548万元，占东方涂层注册资本的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08日